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民商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賴兆疆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乾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睿升(原名林延昇)

　　翁麗婷

　　郭奕辰

　　莊琮瑜

　　賴韻如

　　李昶宏

　　蔡皓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翁顯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我國註冊第01760416號「二十一食堂」商標（如附圖1，下稱系爭商標）係由伊及被告林睿升（原名林延昇）共同申請註冊登記獲准，嗣雙方因理念不合於民國109年6月拆夥後，伊即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經營「二十一食堂」販賣滷味迄今。詎被告林睿升明知其以「新貳拾壹食堂」商標圖樣（如附圖2，下稱被告商標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商標（申請第109041359號），遭智慧局認與系爭商標高度相同或近似，有使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核駁後，未經原告同意，仍與其配偶即被告翁麗婷自行使用與系爭商標近似如附表所示「新貳拾壹食堂」即被告商標為店名經營販賣滷味，且被告郭奕辰、賴韻如為「新貳拾壹食堂

」之加盟負責人，被告莊琮瑜、李昶宏、蔡皓宇均為向被告林睿升進貨之「新貳拾壹食堂」分店負責人，顯係故意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。原告發現後於114年5月22日發律師函通知被告，並請求如附表所示7間店鋪應停止繼續侵害系爭商標，遭置之不理，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，於該商標指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，並應除去、銷毀及刪除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開文字或圖樣之招牌、名片、布條、廣告、網頁、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及其他行銷物品。

二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被告林睿升原為系爭商標之共有人，本就有使用系爭商標之權利，其與原告分別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板橋區德興街20號1樓各別經營二十一食堂滷味，嗣於109年6月間拆夥後，原告即停止營業並取下招牌後不再經營，被告林睿升另以如附圖2所示「新貳拾壹食堂」圖樣即被告商標申請商標註冊使用，而被告商標之整體外觀圖樣、觀念、讀音均與系爭商標不近似，且被告等人使用被告商標經營加熱滷味，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3類服務不相同，不致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。又被告翁麗婷、郭奕辰、賴韻如並未使用「貳拾壹食堂」或「二十一食堂」名稱對外營業；被告蔡皓宇向被告林睿升購買滷味商品，其所使用「小當家加熱滷味」旁「新貳拾壹食堂」為被告林睿升設置；被告莊琮瑜、李昶宏同樣是向被告林睿升購買滷味而由被告林睿升設置使用「新貳拾壹食堂」。另被告林睿升為多角化經營，申請「紅露」商標使用於附表2編號1、5之營業場所。再者，系爭商標自109年6月雙方拆夥後，未曾使用已逾3年，有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之廢止註冊事由，原告自無從再主張權利。況系爭商標已逾期，原告並沒有申請延展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訴訟實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系爭商標由原告、被告林睿升共同申請為商標共有人，專用期限已於115年3月15日屆滿。

(二)原告、被告林睿升於109年6月拆夥，原告拆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「二十一食堂」招牌。

(三)被告林睿升有經營「新貳拾壹食堂」。

(四)被告林睿升於109年6月22日向智慧局申請註冊如附圖2之被告商標，經駁回申請確定。

(五)原告於114年5月寄發原證4之律師函予被告，要求被告停止繼續侵害其商標權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商標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，得請求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。但法院審酌侵害之程度及第三人利益後，得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商標法第6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侵害，乃第三人不法妨礙商標專用權之圓滿行使，而商標專用權人無忍受之義務。侵害須已現實發生，且繼續存在，如為過去之侵害，則屬損害賠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3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商標權人得請求排除之侵害，須現尚存在，且有無侵害之虞，須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。又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，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，商標權期間為十年，而商標權期間屆滿時，除有依商標法第34條第1項申請延展之外，自期滿後當然消滅，此觀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(二)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商標遭受被告等人之侵害，依前揭規定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或銷毀侵權物品，依前述說明，仍須以被告等人之侵害商標行為現實仍存在，或依現況觀之系爭商標有遭侵害之危險，始足當之。然查，系爭商標之專用期限早於115年3月15日屆滿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原告並未向智慧局提出延展申請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查詢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並列印該頁面可稽（本院卷第151

至153頁），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原告亦未向本院陳報有向智慧局提出延展申請之證明，是以系爭商標專用權期限應已屆滿而失效，則就現實危害觀之，被告等人對於原告系爭商標自無現實侵害或侵害之虞可言，故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，於該商標指定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，並應除去、銷毀及刪除含有相同或近似於上開文字或圖樣之招牌、名片、布條、廣告、網頁、數位影音、電子媒體及其他行銷物品，核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期間既已屆滿且未經申請延展，則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、2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排除、防止侵害或銷毀侵權物品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其他爭點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

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Ⅴ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

附圖：

附圖1（系爭商標）
註冊號：第01760416號 商標權人：林延昇、賴兆疆 申請日期：104年7月14日 專用期間：105年3月16日至115年3月15日 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： 043 冷熱飲料店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冰果店、茶藝館、火鍋店、咖啡廳、咖啡館、啤酒屋、酒吧、飯店、自助餐廳、備辦雞尾酒會、備辦宴席、點心吧、外燴、伙食包辦、流動咖啡餐車、流動飲食攤、快餐車、小吃攤、泡沫紅茶店、餐廳、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、速食店、早餐店、漢堡店、牛肉麵店、拉麵店、日

本料理店、燒烤店、牛排館、涮涮鍋店、居酒屋、素食餐廳、提供餐飲服務、備辦餐飲。



附圖2（被告商標）

申請號：第109041359號

申請人：林延昇

申請日期：109年6月22日

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：

043

冷熱飲料店；飲食店；小吃店；冰果店；茶藝館；火鍋店；咖啡廳；咖啡館；啤酒屋；酒吧；飯店；自助餐廳；備辦雞尾酒會；備辦宴席；點心吧；外燴；伙食包辦；流動咖啡餐車；流動飲食攤；快餐車；小吃攤；泡沫紅茶店；餐廳；學校工廠之附設餐廳；速食店；早餐店；漢堡店；牛肉麵店；拉麵店；日本料理店；和食餐廳服務；烏龍麵餐廳服務；蕎麥麵餐廳服務；燒烤店；牛排館；涮涮鍋店；居酒屋；素食餐廳；提供餐飲服務；備辦餐飲；披薩店；冰店；冰淇淋店；食物雕刻；裝飾食物；蛋糕裝飾；複合式餐廳；機場休息室服務；有關餐食準備之資訊和諮詢；水菸休息室服務。

新貳拾壹食堂 加熱滷味

附表：（原證2，本院卷第23至35、161至162頁）

編號	經營者	店鋪地址	店面google街景照片、網頁介紹
1	林睿升 （原名：林延昇） 翁麗婷(配偶)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 （本院卷第23頁）
2	----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 （本院卷第24頁）
3	郭奕辰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	

01

			   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
4	莊琮瑜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號	

01

			 （本院卷第28至29頁）
5	賴韻如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0樓	 （本院卷第31頁）  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）
6	李昶宏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	 （本院卷第33頁）
7	蔡皓宇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	

01

			 （本院卷第34頁）